

## 特惠生果金二仟蚊三不像：既不是扶貧、亦不是敬老、更做不到養老！

本人鍾孝平，今年屆七十三歲。我反對政府將特惠生果金公佈是必須經資產審查，去「幫助真正窮困及有需要的長者。」

退休前，我在小型公廠工作，退休時只得七萬蚊作晚年生活金。未幾，我為生活，便在葵青劇院做清潔廁所工，不幸本人因中風再不能工作，遂向醫生申請傷殘金，但遭否決；我再轉向社署申請綜援，但因我與太太同住，雙方關係不和，社署同事表示因「我與家人同住，須經資產審查」的理由，不合資格申請綜援，社工囑我申請入住安老院。這完全不是我的需要，我是需要退休後經濟生活的保障，不是入住老人院。

我確實是窮困及有需要的長者，但為何得不到政府經濟援助呢？！我得不到政府經濟援助，原因有三點：

1) 綜援政策要求「長者與家人同住，須經資產審查」或要子女「簽衰仔紙」，若長者與同住家人關係不和或家人不合作，根本政策難為長者；

2) 政府表示「長者生活津貼是一個扶貧政策」，而真正窮困及有需要的長者，因「須經資產審查」，根本領取唔到，金額又去唔到綜援金的水平；

3) 政府政策，互相矛盾，一直持之以行七十歲長者生果金是不須資產審查，現在特惠生果金又須要資產審查，政府又話仔女俾錢唔計，但綜援仔女俾錢又要計；長者綜援資產上限係 38000 元，而長者生活津貼資產上限是 186000 元，為何有這麼大差距！政府話長者不可申請雙重福利，但我現在是領取生果金 1090 元加多 300 元，係咪普通額傷殘金 1395 元呢？！

香港老人貧窮問題是不爭的事實！貧困及有需要的長者是希望政府能有一套完善退休生活保障制度，免經濟審查及足夠水平的金額，讓 65 歲退休後長者可以受惠！

葵芳邨 長者權益關注組

鍾孝平先生

24/10/2012